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(2020 版)附加精神损害责任保险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2020 版)条款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)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